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831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戴安妤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潘靜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潘靜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731元，應繳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